关于平板电脑/MID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792820268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21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盛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塔四村109号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华为 擎云 C5e 平板电脑/MID	擎云 C5e	18(台)	2580.00	46440.00
总价（元）		4644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46440.00				

乙方：上海盛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塔四村109号
邮政编号：
电话：021-64388314
传真：
联系人：罗道付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莘庄支行
账号：03005012715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乙方：上海盛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罗道付（男）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塔四村109号
邮政编号：
电话：021-64388314
传真：
联系人：罗道付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莘庄支行
账号：03005012715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罗道付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肆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玉兰路218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顾春辉021-50455397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218号

电话：50450111

2026年04月01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塔四村109号

电话：021-64388314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莘庄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06501271[illegible]

签约时间：2026年04月01日